

XINAN ZHENGFA DAXUE JINGJIFAXUE XILIE
SHEWAI JINGJIFA BUFEN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

赵学清 主编



生态环境保护的 国际法理论与实践



张晓君 张辉 著

SHENGTAI HUANJING
BAOHU DE GUOJIFA LILUN
YU SHIJIAN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



生态环境保护的 国际法理论与实践

张晓君 张 辉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张晓君,张辉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11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赵学清主编]

ISBN 7-5615-2600-8

I. 生… II. ①张…②张… III. 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国际法;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913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5.25 插页:2

字数:256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册

定价:2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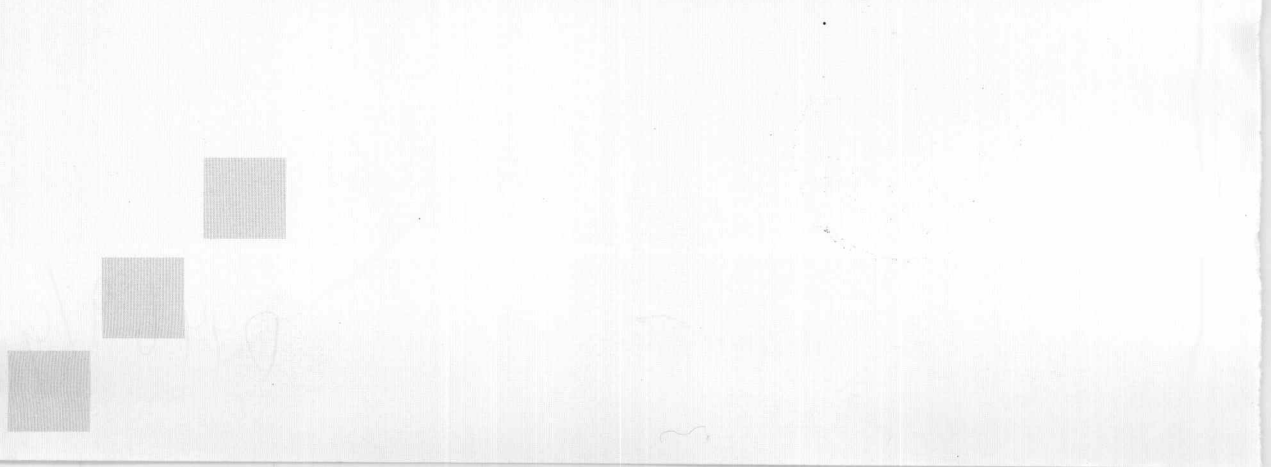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作者简介]

张晓君，男，1969年出生，云南省永德县人，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美国法律与政治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澳大利亚UTS法学院访问学者。主持或参研国家及省部级课题5项，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著作（合/独/编）6部。

张辉，男，1979年出生，安徽省桐城市人，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教师，中国涉外律师，公开发表论文10余篇。





总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涉外经济法作为经济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日益成为我国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可以说,中国的涉外经济法从一开始就肩负着保障改革开放、促进体制创新的双重任务。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涉外经济法理念一直在我国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不仅表现为我国各社会层面的涉外经济法律观念与我国大量的涉外经济立法及司法实践呈现良性的互动,而且表现为我国的经济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部门法学都十分重视将涉外经济法纳入其研究的视角,并把它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现象和范畴进行研究与运用。

总体来说,涉外经济法研究呈现出与我国改革和世界发展相近的一个走势,也就是,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及国内经济制度不断地融入世界经济的一体化的浪潮,中国的涉外经济立法体系逐渐完善并蓬勃兴旺,在经历了“复关”与“入世”的洗礼和考验之后,我国涉外经济法研究又进行了转型,新的国际经济法体系不仅仅包含从单边的角度考察本国与他国间的经贸关系的涉外经济立法,而且其从复边、诸边、跨国、国际、区际、人际等方面对全球经济关系多层次、宽领域、广维度地进行了分析与研究。由此可以看出,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建立和发展非但不是对以往涉外经济法学的挑战和倾覆,而更应理解为是对以往涉外经济法学科的补充和延伸。

西南政法大学是位于中国西南地区的唯一一所法学为特色的重点综合高校,在长期的教学积累和学科建设的基础上,她成为西部地区最早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的单位,并于 2003 年取得重大突破,通过评审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资格,现在具有在法学 9 个专业(除军事法外)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资格。学校的发展离不开学科的建设,依托传统强项——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的理论积淀与师资优势,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点 1996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03 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已经成为学校的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是一个新兴的学科,发展中的国际法学科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现拥有一支高水平、高素质、梯队强大、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共



有博士生导师 4 人,硕士生导师 10 人,博士学位获得者 6 人,教授 6 人,副教授 12 人,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居于领先地位。

作为一个新兴的成长中的学科,科研是重要的环节和建设的根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始终将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作为学科发展的生命线,重点抓好。该学科已经出版了大量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多部国家规划教材和统编教材,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了一大批有相当影响的学术论文。学科自设点以来,卓有成效地为教学、科研及司法实践部门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国际法学专业的硕士和博士毕业生有的已成为司法实践部门的领导或业务骨干,有的成为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学术梯队成员和硕士生导师。同时,该学科立足国内司法改革前沿,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自 2000 年以来,举办多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承担多项国际交流项目。

以雄厚的(涉外)经济法学术功底为依托,大批的国际法律高级人才的辈出,大量的学术成果纷呈需要同行专家学者的认可,并服务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司法实践。正是基于此目的,我们在厦门大学出版社已经出版的《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基础上,策划了《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将其定位为今后一阶段向学术界和实务工作者介绍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展现本学科现有理论水准的一个重要的平台。本次出版的宗旨,不仅是秉承西南政法“博学笃行、厚德重法”的校训,以打造具有西南地区特色的涉外经济法律理论研究为基点,同时,也要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态度,广泛吸收本学科领域及相关领域国际国内各家学说,使本系列的丛书成为教学科研、实务研讨、分析决策的良友。

我们相信,只有紧紧依靠全体教师和同学的集体力量,始终把国际法学科建设放在首位,以科研工作为中心,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打造西南学科品牌,才会开创西南国际法学的新局面。同时,我们也坚信,只有不断推出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发展,为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践提供法理的依据和参考,并且不断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的研究成果,才能获得更为广泛的支持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只有这样,学术之车方可行之更远,学术之光方能放之更亮。衷心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得到您的肯定与指正!

赵学清

2006 年 6 月于重庆



序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加快,全球生态环境保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其在国际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日益加重。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全人类的共同利益,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因此,需要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并以国际法的形式约束国际社会成员,采取共同行动,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以实现全球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本书的研究着重从国际法的角度,基于国际法对经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展开的,试图将生态环境保护置于国际法的研究范式之中,研究国际法在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以及国际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和意义。

本书除导言外,共分六章。

第一章为“生态环境国际法保护的基本理论”。研究基点在于寻求生态环境国际法保护的坚实理论基础,充分利用各学科、各领域的学术成果,从不同的角度论证生态环境国际法保护的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主要包括:环境价值中的正义理论,生态系统论,生态契约论,儒家“天人合一”生态观,经济学,社会学中的“系统——制度”理论,后现代主义,罗马法中的万民法。本章还依据相关原则标准提出了生态环境国际法保护的四项基本原则,即:生态安全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共同但有差别原则以及国际环境合作原则。

第二章“生态环境权”。从对权利的法哲学分析出发,对生态环境权的基本属性、基本特征、法律含义及其基本内容作出较为系统和严密的分析和研究。

第三章“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实践与发展”。着重从生态环境现有国际法实践出发,从应然的角度,以发展的眼光,研究国际法之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和意义,从而为此类问题的研究提供实证和规范性分析。

第四章“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法责任及其争端解决”。从国际法责任的一般认知出发,研究和探讨生态环境保护中国际法责任的应然性规定,并力求建立比较有实践意义的国际法律责任规范。此外,在争端解决问题上,应创造性



地发展生态环境国际法争端解决的路径和范式,主要是“国际环境纠纷的‘规则取向’与司法化”、从 WTO 争端解决的强制性到国际环境争端解决的强制性、从 WTO 的多边贸易自由化到树立国际环境争端解决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基本制度”。从对制度的一般理解出发,探讨制度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之中的作用和意义,将国际环境保护制度分为国际生态控制制度和国际环境经济制度。

第六章“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的国际化”。结合中国当前生态环境状况,着重探讨中国生态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化,提出中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着重于理念更新、加强环境法律体系建设、重视政府作用,以及如何与国际环境保护协调等方面。

尽管付出了努力,但本书仍存在诸多缺陷,如研究范式比较单一,理论体系不够完整,对中国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化问题的阐述及相关法律构建方面未能展开,我们希望能在今后的研究中对此进行有成效的修改和完善。

本书是由我主持的西南政法大学重点科研项目(项目号:0455)的最终成果,研究思路和撰写工作由我和张辉博士共同完成(具体侧重章节的分工是:张晓君:第一、四、五章,张辉:第二、三、六章)。环境法硕士研究生景昊对本书第四章所涉及 WTO 体制下环境争端解决案例做了一些基础性工作,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陈娟娟、张晓霞和温融认真校对了本书初稿,并提出了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感谢。

张晓君

2006 年 3 月于澳洲·悉尼



(81)		
(12)		

目录 CONTENT

总序

序言

导言

第一章 生态环境国际法保护的基本理论/5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	(5)
一、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厘定.....	(5)
二、生态环境保护的理论溯源——正义理论.....	(7)
三、生态环境正义.....	(12)
四、国际环境法的价值定位.....	(20)
第二节 生态环境国际法保护的理论基础.....	(21)
一、生态系统论.....	(21)
二、生态契约论.....	(23)
三、儒家“天人合一”的生态观.....	(24)
四、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学基础.....	(27)
五、生态环境国际法保护的社会学基础——从系统到制度.....	(31)
六、后现代主义对生态环境国际法保护的影响.....	(33)
七、罗马法对生态环境国际法保护的启示.....	(35)
第三节 生态环境国际法保护的基本原则.....	(37)
一、基本原则的确立标准.....	(37)
二、生态安全原则.....	(39)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	(43)



四、共同但有差别原则	(49)
五、国际环境合作原则	(51)

第二章 生态环境权/55

第一节 权利的法哲学思考	(55)
一、权利的分类及其本质界定	(56)
二、权利与人权	(58)
第二节 生态环境权的界定	(60)
一、从权利属性看生态环境权	(61)
二、生态环境权的界定	(64)
第三节 生态环境权的属性	(69)
一、生态环境权的伦理属性	(69)
二、生态环境权的社会属性	(71)
三、生态环境权的法律属性	(74)
第四节 生态环境权的内容	(77)
一、人类生态环境权	(77)
二、自然体生态环境权	(87)
三、国际法中的生态环境权	(91)

第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实践与发展/92

一、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实践	(92)
二、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发展	(98)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法责任及其争端解决/104

一、国际法责任的一般理论	(104)
二、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法责任及存在的问题	(109)
三、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争端解决	(126)
四、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争端机制的构建	(133)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基本制度/149

第一节 制度与生态环境国际保护	(149)
一、制度的一般理解	(149)



二、制度与技术——人与自然的关系	(151)
三、生态环境国际法保护中的制度	(153)
第二节 国际生态控制制度	(154)
一、源头控制制度	(155)
二、过程控制制度	(162)
三、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制度	(173)
第三节 国际环境经济制度	(178)
一、环境与经济的关系	(178)
二、国际环境经济制度	(182)

第六章 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的国际化/202

第一节 中国的环境问题	(202)
一、生态环境问题严峻	(202)
二、实证——以 2003 年我国的环境质量为例	(211)
第二节 中国的生态安全与国际生态安全	(212)
一、树立生态安全观	(213)
二、国际生态环境对我国的影响	(213)
三、中国生态安全与国际生态安全紧密联系	(214)
第三节 中国生态环境资源法律的国际化路径	(215)
一、国际化的价值目标	(215)
二、《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与环境保护国际化	(217)
三、中国生态环境资源法的困境与勃发	(221)



导 言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生态环境保护的概念和意识无论在生态环境科学领域还是在生态环境法学领域都已经取得了相当长足的进展,它是对人类经济无限发展引起环境生态恶化进行深刻反思的结果,突出强调人类与生态环境的和谐与发展,促进人类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和谐共生。当然,无论是在生态环境科学还是在生态环境法学领域,对生态与环境的理解也逐渐左右了不同学术理论的发展方向和价值取向。在生态环境科学方面,既有生态学也有环境科学,在法学理论中也同样存在生态法学和环境法学的区分。一般意义上的环境是指围绕着中心存在物的存在的总和,即围绕某个中心事物的外部空间、条件和状况。各中心事物不相同,环境的范围、含义也不相同。一般意义上的环境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将其做出分类,如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等。环境科学上的环境,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种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又称为人类环境,多是以人类为中心事物的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而生态学上的环境是指以整个生物界(包括人类、其他动植物和微生物)为中心的环境,围绕生物界并构成生物生存必要条件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等,统称为生物的生存环境,或“生境”。生态学是研究生物与其环境间的交互关系,以及生物彼此间的关系的一门学科。^① 从上述鉴别来看,“环境”一词,虽然在环境科学和生态学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区分,但就维护整个生态系统均衡发展和实现人类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而言,将其统称为生态环境较为妥当,既避免了不恰当的文字游戏,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7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8 页。



也可以在价值目标上与人类生态中心主义相契合。^①

经济的发展让人类的生存方式和生活质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8、19世纪人类理性的复苏就是以倡导人类具有不可战胜的力量和潜质为动力的。但事实证明人类在征服自然的同时未能战胜自然,人类在试图摆脱自然的同时始终受到自然的束缚和左右,人类利益的驱动蒙蔽了发展的极限,并最终在自身利益的推动下意识到必须对已有的发展模式进行深刻反思,意识到必须用既定规则的形式引导和规范人类共同体的行为。因此,旨在调整人类与环境关系的环境法律应运而生,并得到长足发展。有学者认为环境资源法的调整对象是因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资源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因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资源所发生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这两方面。^②既突破了传统法学对法律调整对象的既有理论,又在强调人类与环境和谐共生的价值目标上将人类的利益与环境利益在法学理论中融会贯通。

生态环境问题是指因自然变化或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破坏和环境质量变化,以及由此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不同,可将环境问题分为第一环境问题和第二环境问题;因环境问题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同,可以将环境问题分为环境污染和自然环境破坏。^③环境问题作为人类与环境对立的产物,其产生阶段一般分为局部环境问题阶段和全球性环境问题阶段。环境问题的产生首先是局部和区域性。经济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导致对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的侵蚀和掠夺,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性在经济发展的强大压力下逐渐在某些领域愈益减弱并最终散失。日本学者曾经将环境能力区分两个阶段,即自行治愈阶段和非自行治愈阶段。在非自行治愈阶段,环境问题的产生已经实现,这种实现起初是在小范围内、区域性

① 人类生态中心主义,又称生态人类中心主义,是指在不排除人类中心主义的基础上,倡导人类与生态的和谐与发展。它既是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批判,又是对人类中心主义的创新和发展,本质上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相区别,因为它认为非人类中心主义在所谓的人类科学理论和实践中无法予以实现,人类的观点学说不可能在根本上改变人类利益的驱动,不可能摒弃以人类利害观来判断和鉴别生态系中的环境要素。人类生态中心主义就是要求在充分认识人类生存和发展长远目标利益基础上,实现对生态环境的良性保护。

② 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③ 吕忠梅、高利红、余耀军著:《环境资源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呈现的。以 20 世纪全球出现的十大公害事件为例,除印度博帕尔事件以外,基本上都是在经济发展较为发达的国家,在一定的区域内发生的。

然而,随着全球人口的剧增和经济的快速增长,经济活动的范围已经不再局限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活动的渗透力推动了经济的全球化发展。相应的,经济给环境造成的压力也随着经济的触角延伸至世界的各个角落,环境问题的国际性因应而生。由于环境本身所具有的无边界性和流动性等特点决定了环境问题的区域性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并扩张为国际性的环境危机和环境破坏。20 世纪污染严重的局部环境问题引起人们对环境问题的警觉,局部的环境治理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但是从世界范围看,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并未能在根本上得到改善,局部地区的问题打破了区域和国家的疆界演变成为全球性问题;暂时性的问题相互贯通、相互影响演变成长远问题;潜在性的问题进一步恶化蔓延演变成公开性问题。^① 全球性生态环境危机开始出现,酸雨、臭氧层破坏、温室效应及全球气候变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大规模的生态破坏等问题成为当今世界环境污染的典型表现。频繁的公害事件开始在不同的国家出现,最能体现环境污染国际性的事例有:1984 年 12 月的印度博帕尔事件;^②1986 年的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③1986 年的剧毒物污染莱茵河事件。^④ 全球环境继续恶化:生物多样性继续丧失,鱼类持续

① 吕忠梅、高利红、余耀军:《环境资源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 页。

② 12 月 3 日,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在印度博帕尔市的农药厂因管理混乱,操作不当,致使地下储罐内剧毒的甲基异氰酸酯因压力升高而爆炸外泄。45 吨毒气形成一股浓密的烟雾,以每小时 5000 米的速度袭击了博帕尔市区。死亡近两万人,受害 20 多万人,5 万人失明,孕妇流产或产下死婴,受害面积 40 平方公里,数千头牲畜被毒死。

③ 4 月 26 日,位于乌克兰基辅市郊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由于管理不善和操作失误,4 号反应堆爆炸起火,致使大量放射性物质泄漏。西欧各国及世界大部分地区都测到了核电站泄漏出的放射性物质。31 人死亡,237 人受到严重放射性伤害。而且在 20 年内,还将有 3 万人可能因此患上癌症。基辅市和基辅州的中小學生全被疏散到海滨,核电站周围的庄稼全被掩埋,少收 2000 万吨粮食,距电站 7 公里内的树木全部死亡,此后半个世纪内,10 公里内不能耕作放牧,100 公里内不能生产牛奶……这次核污染飘尘给邻国也带来严重灾难。这是世界上最严重的一次核污染。

④ 11 月 1 日,瑞士巴塞利市桑多兹化工厂仓库失火,近 30 吨剧毒的硫化物、磷化物与含有水银的化工产品随灭火剂和水流入莱茵河。顺流而下 150 公里内,60 多万条鱼被毒死,500 公里以内河岸两侧的井水不能饮用,靠近河边的自来水厂关闭,啤酒厂停产。有毒物沉积在河底,将使莱茵河因此而“死亡”20 年。



耗竭,荒漠化吞噬了越来越多的肥沃土地;气候变化已带来明显的负面影响;自然灾害更加频繁且更具破坏力;发展中国家变得更加脆弱;大气、水体和海洋污染继续剥夺千百万人生活面的生活。^①

生态环境问题的国际化,决定了环境问题妥善解决的国际化,或称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化趋势。人类只拥有一个地球,人类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不仅体现在时间维度上的系统整体性,而且也体现在空间维度上的系统相关性。全球性的环境危机是由于对系统整体性的无知,对宇宙整体相关的无知的结果,是机械论的世界观和由此导致的控制自然、掠夺自然思想的必然结果。人类只是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组成部分有着作为部分的价值,但这个价值是无法取代整体价值的。人类有着自己的发展目的和方向,但这个目的和方向只能放在整个系统目的性的全局中去考虑,不能以人类的目的和方向代替全局的目的和方向。^② 系统整体性的认识从认识论和伦理观的角度要求人类必须将自身的价值和世界观置身于整个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上来,要求现实的全球环境危机必须在系统整体性的认识指导下抛弃固有的理性的机械论和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全体人类团结起来共同维护自身的环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健康的、良好的、适宜居住的生态环境。《世界自然宪章》明确认识到:(a)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以保证能源和养料的供应;(b)文明起源于自然,自然塑造了人类的文化,一切艺术和科学成就都受到自然的影响,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才有最好的机会发挥创造力和得到休息与娱乐。因此各国和有此能力的其他公共机构、国际组织、个人、团体和公司都应:(a)通过共同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交换情报和协商,合作进行养护大自然的工作;(b)制定可能对大自然有不利影响的产品制作程序的标准,以及议定评估这种影响的方法;(c)实施有关的养护大自然和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律规定;(d)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损害别国境内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自然系统;(e)保护和养护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大自然。^③

① 参见《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第13条。

② 吕忠梅:《超越与保守: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的环境法创新》,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1页。

③ 参见《世界自然宪章》,1982年10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第一章

生态环境国际法 保护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

一、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厘定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进行的研究,实际上是取传统功利主义的研究态度。虽然法哲学的诸多理论开始对功利主义进行批判或改进,但不可否认,整个法学殿堂的根基仍然深植于传统法学的理性思考和价值判断。就价值而言,不同的学科领域在建构该学科理论体系中形成了不同的学术判断,主要集中在两种言论:一是指体现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二是指客观事物的有用性或具体的积极作用。^①单就经济学对价值的理解也存在截然相反的思考,自大卫·李嘉图开始,西方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便对“什么是价值”这一问题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西方经济学一般将价值定义为客体对主体需求之满足,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则将价值定义为凝结于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但任何一种学说在目前看来都不具有绝对的统领作用。笔者认为,各学科对价值的思考源于该学术领域内特定的研究对象、研究路径以及研究的终极目标,任何任意的批驳与争论都应当在该学术领域内做出最终的评判。

价值之于生态环境的研究可以将其归属到生态学和伦理学中予以探讨,价值本身所具有的抽象性和目的性决定了不可对其作任何量化的分析。哈贝马斯在关于规范和价值的论述中表述了他对价值的独特见解:“规范和价值的区别首先在于他们所指向的行动一个是义务性的,一个是目的性的;其次在于他们的有效性主张的编码一个是二元的,一个是逐级的;第三在于他们的约束力一个是绝对的,一个是相对的;第四在于他们各自内部的连贯性所必须满足

^① 卓泽渊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9 页。



的标准是各不相同的。……”^①价值的目的性体现在某种客观事物的现实或预期有用性,从这个角度来说,价值类似或等同于伦理学中的“善”。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将“正当”和“善”同样做出了义务论和目的论的区分,并倾向于将正义作义务论的理解。他认为,所谓目的论,就是“首先把善定义为独立于正当的东西,然后再把正当定义为增加善的东西”;而义务论则体现为“一种不脱离正当来指定善;或者不用最大量的增加善来解释正当的理论”。将“正当”独立于“善”,这意味着两点:第一,目的论把我们考虑的有关何物为善的判断(价值判断)作为一种分离的可以为常识知觉地加以辨别的判断来解释,然后,又提出正当是最大限度地增加已经指定的善的东西。第二,目的论使一个人无须参照“何谓正当”来判断事物的善。^②纯粹目的论的“善”或目的论的“价值”是结果功利主义,容易只重结果而忽视过程的正当性,因此目的论中的“价值”必须同时具备所谓的“价值正当性”。就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而言,也存在着价值正当性的问题。一方面包含环境保护价值内容的诠释,另一方面必须保证该价值有用性的过程正当性,这种过程正当性必须在依赖于哈贝马斯对规范的理解,即强调将实现特定目标的环境保护措施通过规范的形式加以固定下来,从而实现规范与价值的协调统一。这些规范在主权国家范围内,主要体现为一国的内国法,超出一国主权力量所及的价值实现必须在国际范围内制定相应的国际法。生态环境的国际法保护,就是在“规范”和“价值”的辩证统一下加以考究,以国际环境法为主,辅以其他与环境保护及其纠纷解决相关的国际法规范的规范体系。

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主要是指人类开展对生态环境保护所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强调这种保护行动之于人类的有用性体现。鉴于人类与生态环境的密切关系,以及人类开展环境保护的根本动机,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目标可以确定在保障人类基本生存和发展权的前提下,确保人类与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当然完全抛开价值实现路径来探讨价值目标,可能会在价值正当性上显得没有意义,因此,本书关于价值目标的论述是建立在价值正当性的基础之上的,这种价值正当性需要通过国际层面的合作来实现,具体反映在相关国际

① [德]哈贝马斯:《在事实和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316 页。

②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 页。